

租地造林主間伐申請

申請說明

1. 向本局所屬林區管理處承租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之承租人如需申請租地造林木主間伐時，方填列此申請書。
2. 申請後通知現場勘查時間及查定林木價金。
3. 應備書件
 - (1) 契約書及印章
 - (2) 實測位置圖
 - (3) 復舊造林位置圖
4. 租地造林木分收材積未超過五〇立方公尺林管處逕行查定價金核准砍伐，超過五〇立方公尺者須函報林務局核定。
5. 審核申請書須注意其印鑑。
6. 每案立木材積在二五〇以上，未滿五百立方公尺或竹在五萬支以上者未滿十萬支者，陳報農委會核定，每案立方木材積未滿二五〇立方公尺或竹未滿五萬支者，本局核定。

適用對象：租地造林人

法令依據：

1. 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暨台灣省實施辦法。
2. 國有林事業區出租造林地管理要點。
3. 林產物伐採查驗規則。

申請流程

